

浅论康熙朝海峡两岸的和谈

□郑以灵

摘要:康熙朝清廷与占据台湾的郑氏政权有过多次谈判,郑经在谈判中声称台湾“非中国版图”,始终坚持“效朝鲜例”,其目的是要把台湾从祖国的怀抱中分离出去。郑经的观点与台湾的历史毫不相符,也是对其郑氏祖先开发并收复台湾历史的否定,当然不能为清廷所接受。

关键词:郑经;郑氏政权;台湾;两岸和谈

中图分类号:K295.58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1671-8402(2004)05-0068-03

为实现国家的统一,康熙朝清廷与占据台湾的郑氏政权有过多次谈判,在一系列的谈判中,尽管有各种各样的讨价还价,但是致使谈判破裂的根本原因,在于执掌台湾政权的郑经坚持了十分错误的态度。郑经企图分裂祖国的顽固立场,是和谈分歧的焦点。

首先,郑经否定台湾是中国的领土。康熙元年郑成功去世后不久,靖南王耿继茂、闽浙总督李率泰遣员到厦门与郑经谈判时,郑经就声称:“东宁偏隅,远在海外,与版图渺不相涉。”康熙六年孔也章到台湾谈判,郑经又表示“台湾远在海外,非中国版图”。康熙八年慕天颜同郑经谈判时,郑经在回复明珠的信中说:“倘以东宁不受羈縻,则海外列国,如日本、琉球、吕宋、广南,近接浙粤,岂尽服属?”^[1]公然将台湾与日本等海外国家相提并论。

郑经的观点与台湾的历史根本不相符,当然不能为清廷所接受。大陆人民很早就与台湾发生了关系。远在二千多年前,大陆上的人民就知道东南海滨的这个岛屿。战国初成书的《禹贡》中所称的“岛夷”,汉代的“东鯤”,三国时的“夷洲”,隋代的“流求”,指的都是台湾。到了宋元时代,大陆人民移居台

湾、澎湖的逐渐增多,大陆政府更加注意东南海上的情况。南宋赵汝适著《诸蕃志》称:“泉(州)有海岛,曰澎湖,隶晋江县。”这说明南宋时期澎湖已隶属于福建省晋江县,成为中国的行政区域。元政府在澎湖岛上设巡检司,管辖澎湖,台湾庶政,隶属福建省同安县。宋元两代在澎湖、台湾的设官建治,说明台湾早就正式列入中国版图。

郑经的观点也是对其郑氏祖先开发并收复台湾历史的否定。郑经的祖父郑芝龙是明朝的官员。他早年随母舅黄程行商于日本,后同颜思齐等密谋起事,事机泄露后,他们驾船漂流到台湾,登陆筑寨定居,此后郑氏族人及沿海贫苦人民纷沓而至,开始了大陆人民大批移居台湾的历史。与此同时,荷兰殖民者于1622年侵占澎湖,1624年明朝派总兵俞咨皋进攻荷兰人,荷兰人战败逃窜台湾。沈光文《东吟社序》称台湾“初为颜思齐问津,继为荷人窃据”。王必昌《重修台湾县志》云:“各志皆云,郑芝龙入台在先,红毛在后。”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,实行了残酷的殖民统治。1662年郑成功跨海东征,收复了祖国领土台湾。他说:“太师会兵积粮于此,出仕后为红毛荷兰夷酋弟揆一王窃据。”^[2]并声明是来“逐荷夷”“复先

作者简介:郑以灵(1950-),女,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,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、古代台湾史研究。

基”的。但郑经却一笔抹煞其祖先在台湾活动的历史,对郑成功当年收复台湾的出师宗旨置若罔闻,竟然称台湾“非中国版图”。

其次,郑经在谈判中始终坚持“效朝鲜例”,这就是其声称台湾“非中国版图”的用心所在。所谓“照朝鲜例”就是要使台湾成为中国的一个附属国,把台湾从祖国的怀抱中分离出去。

“照朝鲜例,称臣纳贡”是郑经在谈判中的基本立场。自康熙元年春耿继茂、李率泰派员到厦门的第一次谈判,至十八年康亲王杰书派苏埕到厦门的第八次谈判,郑经都没有放弃这一立场。应当指出的是,在这前后八次的谈判中,有些是郑经“阳和阴违”的权宜策略。有些是清军兵临城下时的招降活动,这种谈判,双方所提出和允诺的条件,往往带有一定的虚假性、欺骗性。而真正能代表双方真实立场的谈判,应是康熙六年孔元章和康熙八年慕天颜到台湾去的两次。这一阶段的谈判,是在隔海和平对峙的形势下举行的,没有武力相逼的成分,其分歧的焦点之一,也是“照朝鲜例”的问题。

朝鲜是中国的邻邦,两国的关系具有悠久历史。由于各种原因,特别是为了防止外来侵略,朝鲜要求中国政府给予保护,并向中国政府进贡,因而成为中国的藩属国。但朝鲜毕竟是一个国家,它与中国的关系是两个国家的关系。而郑氏政权,仅是中国版图内的一个政权,它和清廷的关系是一个国家内的两个政权的关系。郑经坚持“照朝鲜例”,就是要把台湾从祖国的大家庭中独立出去。

郑经这一立场,是在郑成功去世之后就形成的。郑成功进军台湾是为了驱逐荷兰殖民者,收复祖国领土,同时也是为了开避一个新的抗清基地。郑经就说过:“先王开避东土,以为进战、退守。”^[9]郑成功将台湾取名为东都,即寓此意。郑成功去世后,郑经即将东都改名为东宁。易名东宁,就是为了表明台湾是一个新的国家,这层意思在康熙八年他与慕天颜的谈话中表达得再清楚不过了。当时谈判没有取得突破,郑经在给李率泰的复信中说,他退守台湾是“远绝大海,建国东宁,于版图疆域之中,别立乾坤”。^[4]

对于郑经这种分裂祖国的立场,清廷当然不能接受。康熙帝认为“朝鲜系从来所有之外国,郑氏乃中国之人”。^[5]“台湾贼皆闽人,不得与琉球、高丽比。”^[6]他坚决反对割裂中国领土台湾,态度十分鲜明。但在三藩叛乱时期,康亲王杰书、贝子赖塔等清军将帅在与郑经的谈判中,曾经允许照朝鲜例。这种

无原则的态度,不能代表清朝中央政府的态度,因为这些谈判事先并未取得朝廷的指示,纯属前线将帅们的见机而为。这些八旗将帅只擅长骑射而怯于海战,他们畏海如虎,只希冀郑经撤军“拥兵东归”,退守台湾。郑经深知他们的允诺是不算数的,因而又节外生枝,提出些新的条件以造成谈判的流产。

此外,剃发之争也是谈判中争议的一个焦点。“剃发”这一谈判内容,贯穿在谈判的第一、二阶段。如康熙元年的第一次谈判,郑方使者杨来嘉上京虚与周旋,清廷坚持的条件是“必欲剃发登岸”。康熙八年的第四次谈判,刑部尚书明珠要求“遵制削发”,郑经表示“若欲削发,至死不易”。由此可见,“剃发”问题确实是谈判的一个症结。

所谓“剃发”,就是清朝强迫汉族人民改从满族发式的风俗习惯。清军刚入关,命所过州县地方“剃发投顺”,这无疑粗暴地伤害了汉族人民的民族心理。这在清军入关后的一个时期里,成为民族压迫和反民族压迫的一个重要内容。清廷在同郑经的谈判中,坚持“剃发”条款,显然是不明智的。

但是,郑经坚持不剃发,并非出自反民族压迫的立场,他的不削发条件始终同“照朝鲜例”并列,以示郑氏政权是“别立乾坤”,为台湾脱离祖国作注脚。在第一阶段的谈判中,郑经为了抽身东顾,解决叔侄争位问题,明知清廷对于“不削发”的条件不可能接受,却摆出诚心谈判的姿态。当目的达到后,谈判的破裂对他正是正中下怀。在第三阶段的谈判中,清军前方将帅,并不提剃发条件,贝子赖塔在信中还说:“不必剃发,不必易衣冠”。郑经则另外提出“海澄”问题来破坏谈判。可见,“不削发”不过是郑经对付谈判的一个借口。表面上看,郑经坚持“不削发”似乎是反民族压迫,实际是进一步强调“效朝鲜例”,将台湾与朝鲜、日本、吕宋等国相提并论,以此割裂中国版图,肢解祖国的领土。由于“剃发”问题是清初民族斗争的一个敏感问题,郑经坚持“不削发”有一定的迷惑性,因此我们必须透过现象把握其本质。

在一系列的谈判中,郑经或虚与委蛇,或强词夺理,或节外生枝,从未表现出丝毫诚意。郑经之所以在和谈中如此有恃无恐,这与郑氏政权的经济、军事地位都有关系。

郑氏家族是从海上通商贸易起家的。郑经的祖父郑芝龙借用明朝的力量统一了海上,垄断了海上贸易,拥有最大的海上商业资本。郑成功继承了郑芝

龙的家业后，依然是海上商业资本的代表人物。这一支社会力量，不是依靠占有土地进行剥削，而是依靠通商贸易，其根本利益在海上。到了郑经这一代，由于占有台湾这样一个进行通商贸易的稳固根据地，其民族意识日渐薄弱，郑经本人就缺乏民族大一统的意识。郑成功进军台湾有种种原因，其中一个重要目的是驱逐荷兰殖民者，收复祖国领土。然而，郑经却违背父志，公然否定台湾是中国领土，这在政治上无疑是一种退步。

台湾社会经济在郑氏时代有了显著的发展，足够供给台湾岛上军需民用。郑成功入台时，台湾社会生产力还十分低下，仍处于原始公社时代。郑成功的户官杨英当时“奉旨南北，适登秋收之期，目禾稻遍野，采数十日方完”。^[7]郑成功十分重视发展农业生产，他首先实行了寓兵于农的“营盘田”制度。营盘田即“镇营之兵，就所驻之地，自耕自给”。^[8]时镇营官兵垦辟的地方共有四十多处，以盐水港方面为最多，凤山次之。营盘田之处，又有一种称为“文武官田”形式的土地关系，“文武诸人，各招佃丁，给以牛种，收租纳税。”^[9]因此数以万计的沿海劳动人民相继迁入台湾从事垦殖。大陆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生产技术在台湾推行后，大大促进了当时生产力的发展。郑经时期，任陈永华理政，奖励农耕，台湾的农业生产愈益昌盛。

与此同时，台湾的对外贸易也未因海峡两岸的军事对峙而停顿。他们“遣商船前往各港，多价购船料，载到台湾，兴造洋艘、乌船、装白糖、鹿皮等物，上通日本，制造铜、倭刀、盔甲，并铸永历钱，下贩暹罗、交趾、东京各处以富国。从此台湾日盛，田畴市肆不让内地”。^[10]此外，他们还同英国东印度公司达成了通商协议三十七条，东印度公司在安平和厦门建立了商馆。大陆沿海虽因迁界令，商品流通受到扼制，但私下还在暗中进行，“沿海内地穷民，乘夜窃负货物入界”，“其达濠货物，聚而流通台湾。”^[11]

由此可见，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，台湾虽属孤岛，由于人口有限加之地方富庶，只要不发生新的战事以及内部篡杀纷争，是不会出现后期那种财政困境的。当时台湾经济上可以自存的这种独立性，不能不说是郑经抵制和谈的一个原因。

台湾海峡这一天然的军事屏障，也使郑经产生了一种安全感，认为可以进战退守、有恃无恐。这是郑经抵制谈判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自从郑芝龙吞灭其他海上武装集团后，郑氏在东南海上的势力无人可以匹敌。郑成功军事实力最强盛的时候，拥有大小船舰数千，精兵二三十万。顺治十六年郑军在南京战败后，依然还保有其精锐，进军台湾的二万五千人仅是其中一部分。郑氏海军久经战阵，熟悉海上情形，并有一套独特的战术，如火船战术、接舷战术等，不仅当年明朝的海军不是其敌手，就是荷兰舰队亦望而生畏。

清朝的海上势力最初几乎是空白。八旗劲旅长于骑射，入关之初可谓所向披靡，但他们不熟悉海上情况，更无海上作战能力。清朝后来组建的福建水师是由郑军的降兵叛将组成的。其时大陆初定，清廷对福建水师尚不敢放胆使用。如康熙三年，郑经遁归台湾，福建水师提督施琅挥戈穷追，一度失利后，清廷即对其产生疑虑。施琅的平台方略不仅未被采纳，反而被罢了福建水师提督职，调入京师闲置达十三年之久。清廷还将郑氏降将降卒分别安置北京及各省屯垦。清郑双方水师实力的明显悬殊，使郑经更加有恃无恐。

康熙六年孔元章过台谈判，失望而归，施琅对此颇有感慨：“郑经得馭数万之众，非有威德制服，实赖汪洋大海为之禁锢。”^[12]这说出了当时的实际情形。

由于国家未能统一，沿海人民不仅饱受战祸，更深受迁界之苦；台湾人民也因为无休止的用兵，承担了巨大的牺牲，与大陆的父老子弟长相离散。清朝多次提出谈判的建议，这是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。但是清政府把谈判说成“招抚”，妄自尊大之意是显而易见的，因此这也给谈判造成了一定的梗阻。在谈判中郑经所坚持的一些观点，无疑是错误的。郑经的立场如果在谈判中得到认可，其后果不堪设想。以台湾孤岛之微薄实力，岂能抵御西方列强的覬觐入侵？

注释：

[1][11] 《台湾外纪》卷六。

[2] 《览室丛书续集·延平二王遗集》卷一。

[4][7] 黄宗羲《黟姓始末》第33页。

[5] 《明清史料》丁编第三本，第272页。

[6] 《钦定八旗通志·名臣列传》引自施琅《靖海纪事》。

[8] 《凤山县志》卷四。

[9] 《重纂福建通志》。

[12] 施琅《靖海纪事·尽陈所见疏》第6页。

（作者单位：厦门大学 历史系，福建 厦门 361005）
（责任编辑：安然）